

制作校园文化的合同

甲方：礼县江口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：礼县建广文化商品贸易中心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制作安装校园文化

二、施工地点：礼县江口镇中心幼儿园

三、承包形式：采用费用包工制(即包工包料)，甲方负责为乙方施工用的水源、电源提供方便，施工期间，一切人工费、运输车费、耗材配件、费用交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承包范围及造价：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事先协商向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208

乙方支付材料及设计制作安装费用，办公室文化墙(PVC+钢化膜) 5.6 平方米，卡通展板(PVC+钢化膜) 6.3 平方米，总计 4522 元，大写(肆仟伍佰贰拾贰圆整)，安装好验收后付款。

五、工期要求：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，本工程以约定之日起 15 天内竣工并通过验收使用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进行施工建设。

六、实施细则：

1、在工程施工中，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停止、返工和材料物价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施工必须符合有关质量要求，因乙方原因造成



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施工验收按甲方制作要求，验收如发现不合格部分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和补做，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工程付款方式：甲方应在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给乙方。

七、其他规定

1、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如有增减工程部分或本合同没有注明的其他部分，届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甲方结清工程款后，其他条款自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账户名称：礼县建广文化商品贸易中心

账户号码：630510122000019255

开户行：礼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

甲方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张一帆

2025年3月10日

乙方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朱建宇

2025年3月10日

